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柬埔寨地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佈。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Fun Waterpark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un Waterpark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地塊，代價為約16,400,000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地塊收購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地塊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賣方為林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林女士於Fun Waterpark權益中擁有15%權益，故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地塊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賣方僅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地塊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地塊收購；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地塊收購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地塊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地塊收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Fun Waterpark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un Waterpark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地塊，代價為約16,400,000美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Fun Waterpark，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為林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林女士於Fun Waterpark權益中擁有15%權益，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地塊

根據買賣協議，Fun Waterpark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該地塊之全部權利、業權及利益。

代價

地塊收購之代價為16,400,000美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約3,300,000美元（「**按金**」，為代價之20%）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由Fun Waterpark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
- (b) 約4,900,000美元（「**託管款項**」，為代價之30%）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由Fun Waterpark以現金支付予Fun Waterpark與賣方將於柬埔寨成立及管理之託管賬戶，而託管款項將於完成轉讓該地塊業權後交回予賣方；及
- (c) 約8,200,000美元（為代價之餘額）將於完成轉讓該地塊業權後，由Fun Waterpark以現金支付。

地塊收購之代價由訂約方參照該地塊其他毗鄰土地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以Fun Waterpark股東之初始資本注資撥付。

賣方責任

賣方須於Fun Waterpark支付按金及託管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內啟動程序，轉讓該地塊業權予Fun Waterpark，包括確保解除以柬埔寨一家商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之該地塊之若干按揭，且須於Fun Waterpark支付按金及託管款項後兩個月內完成程序。倘非因賣方之故而未能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讓，該期間將自動延期一個月。

賣方不得就該地塊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第三方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買賣協議仍具十足效力時出售、轉讓、買賣、租賃、授予任何佔有權或地塊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Fun Waterpark核證該地塊業權已登記在其名下當日起五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作實，須不遲於賣方向Fun Waterpark提供業權文件之副本日期起15個營業日，而不論Fun Waterpark是否已完成轉讓之核證程序。

於完成後，該地塊之空地佔有權將視作已由賣方移交予Fun Waterpark。

有關該地塊之資料

該地塊（由八(8)幅毗連地塊組成）位於柬埔寨金邊市Toulkey Village，總地盤面積為154,886平方米，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持有。該地塊現時空置並獲准作農業用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以柬埔寨一家商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之若干按揭（將於地塊收購完成前解除）外，該地塊並無附帶一切租賃、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該地塊由賣方於二零一五年收購。賣方收購該地塊之原始成本為約13,900,000美元。

完成轉讓該地塊業權後，Fun Waterpark將以約50,000美元的成本申請變更該地塊之許可用途，而該地塊將由Fun Waterpark用作開發及運營水上樂園之地點。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變更該地塊之許可用途將不存在法律障礙。

地塊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海南營運一個水上樂園，而市場反應良好，同時培育了一支實力雄厚的管理團隊並於當地累積營運經驗。本集團一直不時尋求具增長潛力之投資機會。經考慮柬埔寨的氣候及於柬埔寨全年經營水上樂園的能力後，董事已確認於柬埔寨開發水上樂園為一項機會，可讓本集團擴大其於柬埔寨的業務版圖，符合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目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與范先生及林女士訂立合營協議，以於柬埔寨合適地點合作開發及營運水上樂園。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藉助范先生及林女士之當地知識及專長用於開發水上樂園並利用賣方當前擁有之該地塊作為水上樂園的潛在地點。董事將水上樂園之開發視為本集團之戰略發展里程碑，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旅遊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地塊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地塊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FUN WATERPARK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a)提供旅遊度假區相關業務、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b)物業發展；及(c)製造軟體傢俱業務。

Fun Waterpark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為開發及營運水上樂園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於柬埔寨設立的合營公司。

賣方（一家由林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林女士於Fun Waterpark權益中擁有15%權益）現時於柬埔寨從事物業持有。林女士為一位柬埔寨企業家，於柬埔寨的基礎設施發展、物業發展、消費品貿易、消閒及酒店行業擁有逾30年之投資經驗。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地塊收購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地塊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賣方為林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林女士於Fun Waterpark權益中擁有15%權益，故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地塊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賣方僅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地塊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地塊收購；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地塊收購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地塊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地塊收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已進一步確認彼等概無於地塊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rdina」	指	Cardin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層面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成立合營公司」	指	Cardina、范先生及林女士成立Fun Waterpark，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佈
「Fun Waterpark」	指	Fun Waterpark Co., Ltd.，乃為開發及營運水上樂園而於柬埔寨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Cardina、范先生及林女士持有49%、36%及15%權益，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地塊」	指	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持有的位於柬埔寨金邊市Toulkey Village的八幅毗連地塊，總地盤面積為154,886平方米
「地塊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Fun Waterpark向賣方收購該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范先生」	指	范德華先生

「林女士」	指	林秋好勳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由Fun Waterpark及賣方就地塊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Phnom Penh Silver Sand Co., Ltd.，於柬埔寨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該地塊之擁有人林女士全資擁有
「水上樂園」	指	位於柬埔寨金邊市之水上樂園，擬將由Fun Waterpark於該地塊興建及開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紅女士及沈建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